# 合作协议

项目名称:新型高分子材料添加剂的开发与检测

甲 方: 大冢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乙 方: 上海奥兹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0年9月15日

签订地点: 上海市

有效期限: 2020年09月30日至2023年09月29日





## 合作协议

甲方: 大冢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简称:大冢材料

乙方: 上海奥兹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简称: 奥兹凯

大冢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甲方)与上海奥兹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乙方)就新型高分子材料添加剂的开发与检测进行合作。经过友好协商,就以上合作达成协议如下,以共同遵守履行。

### 一、合作内容:

双方就新型高分子材料添加剂的开发与检测进行合作。

甲方在乙方的实验室进行新型高分子材料添加剂的开发与测试,甲方提供添加剂的样品和检测方法,由甲方人员或者乙方人员进行实验操作。

乙方负责提供实验场所、实验设备及测试条件。并为甲方配备一间专用的实验室, 和至少一名专职的实验人员。

### 二、合作期限:

自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双方合作期限 三 年。

### 三、技术保密:

任何一方应尊重另一方的技术和知识产权,未经同意,在协议规定的合作期限内不得将从另一方获得的技术秘密以任何形式公开、泄漏或转让给第三方。此处的技术秘密指与测试相关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仅限于原材料信息、技术标准、测试方法、质量控制标准等各种介质的资料。双方遵守共同签署的《保密协议》。

###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费用:**由以下四项组成。如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未发生时,只收取第一项基本固定管理费。

- 1、基本固定管理费(含税): 3.5万元/月。年42万元,含以下三项。
- ① 专用实验室使用费: 首年度1万元/月,不限时,第二年后根据实际需要增减。
- ② 分析检测仪器使用费: 1.5万元/月,不限机时,不限机。
- ③ 专属试验人员费用: 1万/月,不限工时。

- 2、试药使用及设备维护费:
- ① 试药可以由甲方自行购买或委托乙方购买,乙方购买的试药按实际采购价附加 3.33%增值税进行收费。如出现甲方需使用乙方已有试药时,可按实际使用情况 以购入价附加 3.33%增值税进行收费。
- ② 乙方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检修和保养工作,承担所需费用。如果由于甲方使用操作不当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所需维修费由甲方承担。
- 3、甲方委托乙方的检测费:乙方独立完成的检测项目,按照每个检测项目不低于500元计费,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检测项目费用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4、甲方委托乙方的开发费:乙方独立完成的添加剂开发,按照每个添加剂样品不低于100元/克计费,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添加剂开发费用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上述费用事项除第2项其他均为含税费用。

计费开始日期为乙方按甲方要求配备的专用实验室,经甲方确认具备了开展实验的设备及测试条件,可以开始试验之验收日期。且验收日期预定为本协议生效后45日内,以实际验收日为准。

**支付方式:**每月底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付款请求书,经由甲方确认后,于次月15日左右汇款至乙方帐号,乙方在收到款项后2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

### 乙方开户行及帐号:

公司名称:上海奥兹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春申路支行

账 号: 450778325357

### 五、知识产权的归属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成果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专利申请权均归甲方所有。协议项下所形成的技术秘密均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技术秘密公开或者向第三方披露。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并且用于非商业目的,乙方不得使用该等技术秘密。

### 六、合同起止:

- 1、本协议在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2、甲乙双方在三年的合作期限内,在每年12月份以前,有权对本协议第四条中的费用诸项提出协商要求,并就需要做出调整的相关项签订新的合作协议备案书,此合作协议备案书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未提出协商要求,将按本协议相同的条件执行,以后每年依次类推。
  - 3、本协议实施期间,有任何异议,协议双方通过协商解决。若双方出现严重分歧



并不可调和时,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协议。如无法协商终止本协议,应提交甲方所在地的 仲裁机构按相应法律法规程序进行仲裁。仲裁机构的裁决是最终的,对协议双方具有法 律约束力。

4、如果本协议遇到不可抗拒因素或协议双方有关的意外事故造成本协议无法实施时,本协议可提前终止。

### 七、其它:

- 1、甲方有义务对乙方人员进行培训。乙方人员在经甲乙双方考核合格,确认可以独立操作试验时,其独立操作甲方试验,计为甲方委托乙方的试验费用。乙方人员独立操作试验,所发生的责任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 2、甲方在每个自然月初,应向乙方提供当月的月度计划(包括但不仅限于使用场 所日期、所需使用设备名称、所需使用药品名称和数量等信息)。
- 3、乙方为甲方提供专用的实验室,配备甲方试验所需的试验器具,如玻璃仪器,工作台,清洗槽等,详见《附录一:实验室位置分布平面图》,《附录二:实验室试验器具试剂清单》。
- 4、甲方需负责在乙方场所工作完毕后,应及时清洁工作区域,并对所发生的电子存储和纸质记录和文件等进行整理及保管。
  - 5、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由此产生的协议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效力。
  - 6、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大冢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上海奥兹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上海市桂平路471/号。10号楼底层A、B座	单位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 1969 号 1 幢
委托代理人: 贺灵皓	委托代理 层 郑喆
电 话: 021-60917675 同专用草	电 话: 021-5440854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公海市漕河泾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春申路支行
帐 号: 440363682349	帐 号: 450778325357
税 号: 913100000637216143	税 号: 91310112MA1GC25145
邮政编码: 200233	邮政编码: 201108

### 保密协议书

大冢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大冢材料")与上海奥兹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奥兹凯")在从事新型高分子材料添加剂的开发与检测合作(以下简称"本合作")时,为保护在当事人之间公开的秘密信息,以承担法律义务为目的,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简称为"本协议")。

- 1. 大冢关联方相互进行秘密信息的公开及领受。
- 2. 公开或领受秘密信息的当事人,其代表人如下:

大冢材料: 贺炅皓及其他书面指定者 奥兹凯 : 郑喆 及其他书面指定者

3. 作为本协议对象的秘密信息(以下简称为"本秘密信息"),系 指以下信息。

关于化学品测试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品结构信息、技术标准、检测方法、质量控制计划)及经营信息、样品测试结果及分析数据。

另外,依据本协议而形成的当事人关系也作为秘密,按照本协议 的条件作为本秘密信息对待。

- 4. 依据本协议,领受当事人的义务仅适用于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本 秘密信息:
- a) 公开当事人通过文件、图纸及其他文书、照片、样品、磁带、 闪存等电磁或光学的记录媒体等有形媒体公开的,在公开时标示为秘密的。
- b)公开当事人通过口头、视觉及其他方法公开,在公开时标示为 秘密的信息,此后在文件中进行归纳,标示为秘密,并在公开后1个月 以内送交领受当事人的;
- c) 与标示为秘密的附件一同移交给领受当事人的以有形材料形态公开的。
- 5. 关于领受当事人能够书面证明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本秘密信息, 本协议不要求领受当事人承担义务:
  - a) 在从公开当事人处领受之前已为领受当事人所拥有的;
  - b)被公知、公用的或者非因领受当事人之责而被公知、公用的;
- c) 领受当事人从第三方正当领受,并且未从该第三方承担保密义务的;
- d) 与依据本协议领受的本秘密信息无关, 而是由领受当事人独自 开发的。
- 6. 领受当事人未经公开当事人事前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公开、 泄露、提供或转让本秘密信息,或者让其使用。并且,在第13条所规 定的期间内,不将本秘密信息用于本委托制造以外之目的(含申请专 利)。另外,领受当事人应以与自己所拥有的秘密信息同等程度(但不 低于合理的程度)的注意来保护所公开的本秘密信息。
- 7. 不拘第6条之规定,大冢以要求其遵守同等的保密义务为条件, 可向关联公司大冢控股株式会社公开本秘密信息。
  - 8. 除经公开当事人事前书面同意时外,领受当事人违反本协议所

# 大家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所在地: 上海市桂平路4科 号 10 号楼底层 A. B 座 签约人: 贺炅皓 职务:

生效日: 2020年09月30日

规定的保密及使用限制义务时,应在相当因果关系的范围内承担损害赔偿之责。

- 9. 构成本秘密信息的有形材料(例如样品)的领受当事人同意, 未经公开当事人书面同意,不由自己或让第三方对该材料的配方及结 构实施分析或逆向工程。
- 10. 领受当事人只能在本合作必要的范围内,向己方的干部、代理人(含律师、会计师及其他专家)或员工(不仅职员,也包括派遣职员、打工等短期劳动者)中从事本合作所需的业务的人员公开本秘密信息,对于上述人员,包括在员工等退职后,也应自己负责要求其承担与以上各条规定同等的保密义务。
- 11. 领受当事人同意,在本合作结束时,或者包括中止、中断或解约时,将根据公开当事人的要求,将从公开当事人处领受的本秘密信息(含有形的产品或材料)按照公开当事人的指示在现存的范围内全部返还或根据其选择进行废弃。
- 12. 在本合作实施过程中或依据本秘密信息或使用其获得的数据、结果、发明、实用新型、专有技术及其他创作等一切成果(以下简称为"本成果")、依据本成果的知识产权的领受权及该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开人。
- 13. 本协议的有效期间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年。但是,任何一方 当事人申请,两当事人协商后书面达成一致时,根据需要可以延长或 提前终止该期间,该提前终止并不对关于依据本协议在以前公开的本 秘密信息的依据本协议的义务作任何变更。并且,第6条至第9条、第 12条、第13条及第15条至17条之规定在本协议期满后仍有效存续5年。
- 14. 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对方属暴力团体、暴力团员、总会屋等反社会势力或被认为与这些反社会势力有某种关系时,无须催告,可立即解除包括本协议在内的与当事人之间的所有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害。
- 15. 两当事人相互确认,在本协议中,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将本协 议中明文许可以外的权利赋予对方,并且不得将本协议解释为赋予了 本协议中明文许可以外的权利。
- 16. 关于本协议未尽事宜及就本协议条款的解释产生疑义的事项, 由两当事人通过友好协商谋求圆满解决。
- 17. 本协议以中国法律为准据法,对于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 在中国知识产权仲裁中心谋求解决。
- 18. 本协议书由本协议当事人的拥有正当权限的代表人制作两份,两当事人盖章后各执一份.

两当事人盖草后各执一份.	
上海奥兹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所在地: 上海市  沒行  区莲花南路 1969 号 1 幢	
签约人: 郑喆	
职务:	

